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3,576,849	12,126,615
其他收益	147,029	150,754
總收益	13,723,878	12,277,369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3,765,423	3,232,958
經調整 EBITDA	3,525,255	3,018,053
稅前利潤	3,042,663	2,480,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35,187	2,472,984
每股盈利		
— 基本	79.9 港仙	65.1 港仙
— 攤薄	79.7 港仙	65.1 港仙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10.64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稅前利潤約35%。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4年9月1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8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4年8月5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議決派付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13,576,849	12,126,615
其他收益	4	147,029	150,754
		<u>13,723,878</u>	<u>12,277,369</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7,115,851)	(6,492,041)
已消耗存貨		(187,774)	(165,206)
員工成本		(970,360)	(818,82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5	(1,959,239)	(1,816,132)
折舊及攤銷		(393,869)	(382,114)
		<u>(10,627,093)</u>	<u>(9,674,319)</u>
經營利潤		3,096,785	2,603,050
利息收入		9,144	9,858
融資成本		(60,558)	(127,264)
淨匯兌虧損		(2,708)	(5,184)
		<u>3,042,663</u>	<u>2,480,460</u>
稅前利潤		3,042,663	2,480,460
稅項	6	(7,476)	(7,476)
		<u>3,035,187</u>	<u>2,472,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79.9 港仙</u>	<u>65.1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8	<u>79.7 港仙</u>	<u>65.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64,547	4,380,930
在建工程		3,589,316	2,333,003
轉批給出讓金		730,072	793,00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434,343	1,468,761
其他資產		11,743	12,4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63,489	399,718
		<u>10,493,510</u>	<u>9,387,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113	98,610
應收貿易款項	9	488,713	577,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87	68,56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90	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9,492	7,884,805
		<u>5,857,201</u>	<u>8,699,61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6,435,531	6,365,599
按金及墊款		323,421	355,593
應付土地使用權		198,885	194,034
應付工程保證金		48,644	30,0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491	12,879
應付稅項		7,760	15,236
		<u>7,056,732</u>	<u>6,973,4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99,531)</u>	<u>1,726,2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93,979</u>	<u>11,114,0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083,064	4,049,2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870	—
應付土地使用權		428,486	529,156
應付工程保證金		85,936	32,250
		<u>4,598,356</u>	<u>4,610,623</u>
資產淨值		<u>4,695,623</u>	<u>6,503,4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5,623	2,703,458
股東資金		<u>4,695,623</u>	<u>6,503,4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995億港元。本集團已獲得一項包括42.90億港元有期貸款及113.10億港元循環融通的信貸融通。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融通113.10億港元，其可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倘本集團從尚未動用循環信貸融通中提取貸款，則該款項將被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負債，原因是該款項於2017年10月前毋須償還。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革新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期間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提供獨立分部資料。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7,581,114	7,559,158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4,866,823	3,409,830
— 角子機業務	1,128,912	1,157,627
	<u>13,576,849</u>	<u>12,126,615</u>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17,660	23,396
餐飲	107,001	101,840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2,368	25,518
	<u>147,029</u>	<u>150,754</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

於期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232,853	199,411
餐飲	190,967	175,550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7,452	9,998
	<u>431,272</u>	<u>384,959</u>

5.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1,025,201	1,018,477
廣告及推廣	374,977	365,189
牌照費	240,168	214,905
其他支援服務	55,305	23,162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5,220	(4,821)
水電及燃油費	54,067	58,550
維修及保養	45,755	36,945
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的(收益)／虧損	(431)	2,676
其他	108,977	101,049
	<u>1,959,239</u>	<u>1,816,132</u>

6. 稅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兩個期間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由2012年至2016年額外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股息預扣稅約7,476,000港元。

7. 股息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3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3月1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8.7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9月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6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3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合共約9.8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6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8月5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合共約10.640億港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3,035,187	2,472,984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37	3,800,034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6,746	1,28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6,783	3,801,323
每股盈利 — 基本	79.9港仙	65.1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79.7港仙	65.1港仙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03,165	610,974
減：呆賬撥備	(114,452)	(33,730)
	<u>488,713</u>	<u>577,244</u>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27,379	514,732
31日至60日	206,751	33,753
61日至90日	46,051	28,732
91日至120日	8,532	27
	<u>488,713</u>	<u>577,244</u>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3,274,214	2,555,951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069,892	1,316,136
其他娛樂場負債	907,739	1,214,22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306,160	552,002
應計員工成本	299,438	336,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993	306,015
應付貿易款項	249,965	84,652
	6,436,401	6,365,599
流動	6,435,531	6,365,599
非流動	870	—
	6,436,401	6,365,599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31,394	53,114
31日至60日	12,426	27,330
61日至90日	2,892	1,005
91日至120日	1,015	2,479
超過120日	2,238	724
	249,965	84,652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5,459平方米，配有1,249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渡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渡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交出理想的財務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較2013年可比期間分別上升11.8%、16.8%及22.7%至137.239億港元、35.253億港元及30.352億港元。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益於經營策略及市場增長的有利影響，但同時亦因競爭以及經濟大氣候及政治問題（尤其是中國）而受到限制。

期內，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展現出經營的靈活性和專業性，令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我們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透過管理客戶分部、提升博彩收益及控制成本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毛利的能力並超越了既定財務目標。

我們於路氹的發展

我們現正於路氹土地上興建帶有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美高梅路氹，其中包括最多1,600間酒店房間、500張賭枱及2,500台角子機，預期項目成本約為23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目前美高梅路氹進展順利，進度令人雀躍。地庫樓層已大致完成，而現在正全力專注於開展至平臺及高樓的興建工程建設，室內設計工程亦持續進行。我們於2016年開業的計劃不變。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近幾年持續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於路氹相繼開業，現今市場供應增加，導致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此外，本期間內博彩市場的整體賭枱收益持續改善亦帶動市場增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1,875億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12.6%。令我們注意的是，於2014年上半年，貴賓博彩業務的娛樂場贏額增幅上升3.2%至約1,159億港元，遠低於中場博彩業務的娛樂場贏額的增幅（其大幅增長36.7%至約642億港元）。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4年上半年赴澳旅客達到1,530萬人次，2013年上半年則為1,41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4年上半年約91%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4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14.7%至1,020萬人次。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於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令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增長，同時推動可支配收入隨之不斷上漲；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擴闊拱北邊境關閘容量、廣州城際列車已全線貫通至拱北邊境關閘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的設施）；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出色多樣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但同時於2014年7月1日實施專門針對來往頻繁及長駐旅客的過境簽證限制將會抑制增長，因此我們將監控及評估其對博彩收益的影響。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在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間承批公司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4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於2014年上半年位於路氹的娛樂場繼續較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錄得較高的增長率。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仍能夠維持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佔有率於2014年上半年達到18.6%，而2013年上半年則為18.0%。我們預期，隨著更多設施將於短期內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菲律賓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的經營團隊可十分有效地執行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我們繼續擴闊及翻新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並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並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服務。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評估賭枱限制，重新分配賭枱並同時

遵照澳門政府的規定(如吸煙區及非吸煙區規定)等博彩組合管理，從而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通過改良酒店餐飲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期內持續增長和理想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未來數年，我們將推出市場領先的渡假村生活方式保佐計劃M life，作為拓展我們目前的玩家會所金獅會的平臺，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主要來源市場的客戶忠誠度。

博彩業務

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期內我們亦不斷吸納更多博彩中介人，以替代因表現不佳而離開的中介人，從而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持平。我們產生泥碼轉碼數4,2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0.5%。2013年及2014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2.8%上升至2.9%。業務持平，乃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導致整體博彩收益下降的世界盃足球盛事，以及期內中國政治及宏觀經濟因素。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憑藉盡量優化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提升了我們的設施並增強貴賓客戶的資源，從而令貴賓業務持續增加。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充分利用現有的發展空間並於合適情況下在可供使用的發展空間內引入更多博彩中介人或重新分配賭枱，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因此，2013年及2014年的可比期間，我們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從284.4千港元上升2.3%至291.0千港元。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及力爭提升所有貴賓博彩賭枱最大利用率及利潤的策略為重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整體市場最有利可圖的業務。我們亦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該業務較於澳門市場及我們的物業貴賓業務取得更高的增長率。

雖然競爭加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業務的收益按年比顯著增長42.7%至48.668億港元。該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繼續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以及重新分配貴賓博彩的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臺，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因此，2013年及2014年的可比期間，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由97.9千港元顯著上升40.8%至137.8千港元。

此外，我們正在重新檢討並於主場地博彩區作出資本投資，以應對澳門政府頒佈將於今年十月生效的主場地禁煙規定。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區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擴闊或修繕我們的博彩區、革新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我們的角子機投注額248.35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2%，而2013年及2014年的可比期間，我們的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亦由4.7千港元上升6.4%至5.0千港元。每台角子機的投注額及每日贏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我們成功的客戶及產品細分策略以及注重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隨著位於主場的「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於2012年8月開業獲得成功後，我們亦已於2014年4月擴闊專為高端市場客戶而設的直播賭枱遊戲，惠及我們的投注額。2013年及2014年可比期間，角子機贏率從5.2%下跌至4.5%，抵銷了正面影響，使角子機收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2.5%至11.289億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業務的博彩組合，力爭提升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並拓展我們的至尊貴賓廳以增加角子機數目及推出M Life以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M Life而言，我們亦將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更加個性化及精準的市場推廣活動。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亦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已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於二樓藝廊舉辦展示本土藝術家作品的主題藝術展及自2013年12月起至2014年5月於「美高梅展藝空間」公開展出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家桑德羅·波提切利(Sandro Botticelli)的生平、傳奇、遺作及其曠世名畫《維納斯》、分別自2014年5月及2014年6月起，於二樓展示的中國、澳門及法國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及由合共五十位來自不同界別的中法藝術家共同創作、五十頭融匯藝術創意的獅子雕塑於澳門各地標、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美高梅酒店內的「澳門美高梅獅子雙年展 — 獅吼的迴響」展出，以及我們自2013年5月起整個期間於天幕廣場展出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這些展覽及活動均成功吸引大量人次到訪，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動向充滿期待。

營運效率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的收入。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實行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致令於2014年上半年的娛樂場地賭枱收益及員工生產率持續增長。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進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遇。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期內全部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數目	229	231
貴賓賭枱轉碼數	419,984,072	417,817,971
貴賓賭枱總贏額	12,073,245	11,903,826
貴賓賭枱贏率	2.9%	2.8%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91.0	284.4
主場地賭枱數目	194	192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¹⁾	19,199,489	14,559,383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4,842,369	3,392,589
經調整主場地賭枱贏率	25.2%	23.3%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37.8	97.9
角子機數目	1,249	1,367
角子機投注額	24,835,233	22,137,412
角子機總贏額	1,128,130	1,161,729
角子機贏率	4.5%	5.2%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5.0	4.7
佣金及折扣	(4,497,187)	(4,346,014)
客房入住率	98.6%	97.9%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316	2,081

附註：

- (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包括於娛樂場兌換籌碼處估計購買的現金籌碼。主場地賭枱使用現金籌碼進行投注。除於賭枱購買現金籌碼外，主場地客戶亦可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現金籌碼。由於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現金籌碼購買額增加，本公司現調整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包括該等購買額，以更有意義反映主場地賭枱業務量及贏率。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3,576,849	12,126,615
貴賓博彩業務	7,581,114	7,559,158
主場地博彩業務	4,866,823	3,409,830
角子機博彩業務	1,128,912	1,157,627
其他收益	147,029	150,754
酒店客房	17,660	23,396
餐飲	107,001	101,840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2,368	25,518
經營收益	13,723,878	12,277,36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增長11.8%至137.239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及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持續提升物業的質素，以迎合博彩營運商及玩家的需求。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12.0%至135.768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業務收益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75.811億港元及75.592億港元。2014年上半年，貴賓賭枱轉碼數輕微增加0.5%至4,199.841億港元，而我們的貴賓賭枱贏率於2013年及2014年可比期間從2.8%增加至2.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229張貴賓博彩賭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31張貴賓博彩賭枱。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44.972億港元及43.460億港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大幅增加42.7%至48.668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31.9%至191.99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以及博彩樓層收益提升所致。此外，我們亦從上述的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抽獎及多項專享娛樂活動以及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中得益。2014年上半年，澳門美高梅營運194張主場地賭枱，2013年上半年則為192張主場地賭枱。2013年及2014年的可比期間，經調整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3.3%上升至25.2%。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減少2.5%至11.289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投注額增加12.2%至248.352億港元。該投注額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持續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我們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越服務、各類角子機及直播賭枱遊戲的表現提升所致。於2013年及2014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由5.2%下跌至4.5%，抵銷了正面影響。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有1,249台營運角子機，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367台營運角子機。

其他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均維持平穩，分別達1.470億港元及1.508億港元。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7,115,851	6,492,041
已消耗存貨	187,774	165,206
員工成本	970,360	818,82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959,239	1,816,132
折舊及攤銷	393,869	382,114
融資成本	60,558	127,264
稅項	7,476	7,476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9.6%至71.159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娛樂場收益較2013年的可比期間增加。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增長13.7%至1.878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導致供應物品消費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增長18.5%至9.704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我們的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2014年3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5%及為準備美高梅路氹於2016年開業而作出的內部組織重組所致的員工保留策略。實行關鍵績效指標措施後，我們的員工效率持續改善。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7.9%至19.592億港元，主要由於：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70億港元增加15.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5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收益較2013年的可比期間增加及2014年的年度上限增加20%。

呆賬撥備淨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呆賬撥備淨額為扣賬5,52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入賬48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上一期間的入賬主要由於收回過往期間計提的呆賬撥備。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略為增加3.1%至3.939億港元，乃由於2014年上半年部份新傢俱及設備投入運作，但因若干資產於2014年上半年全面折舊的影響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52.4%至6,06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的利率下降導致利息費用減少2,170萬港元及本期間就路氹項目產生4,210萬港元額外資本化利息所致。

稅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主要涉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批出的相關期間股息預扣稅。稅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30億港元增加22.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52億港元。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35,187	2,472,984
加／(減)：		
折舊及攤銷	393,869	382,114
利息收入	(9,144)	(9,858)
融資成本	60,558	127,264
淨匯兌差額	2,708	5,184
稅項	7,476	7,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190	21,185
物業支出及其他	9,411	11,704
經調整EBITDA ⁽¹⁾ (未經審核)	<u>3,525,255</u>	<u>3,018,053</u>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 ⁽²⁾ (未經審核)	<u>3,765,423</u>	<u>3,232,958</u>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 (2)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37.654億港元及32.330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0.995億港元。該銀行及現金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路氹項目)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156億港元，其中113.10億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而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界定為資本的資本及儲備。於2014年6月30日，由於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12月31日：零)。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622,696	4,188,28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57,735)	(1,060,55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950,274)	(3,994,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785,313)	(866,9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4,805	7,381,3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492	6,514,45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益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36.227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1.883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付款時間差異部份受本期間娛樂場收益增加所抵銷，導致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4.577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0.606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分別用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合共為14.583億港元及10.588億港元，以及支付開發商費用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投資活動有關。在建工程付款部分與澳門美高梅進行的整體翻新工作以及美高梅路氹的設計及工程有關。該等翻新工作均屬於我們在物業中維持及不斷改良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的部分部署。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9.503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9.946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派付股息48.641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派付股息為38.760億港元。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於澳門美高梅以及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956,459	8,318,527
已訂約但未入賬	8,667,875	9,626,778
	<u>20,624,334</u>	<u>17,945,305</u>

債項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約42.90億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有約113.10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若干借出人(作為聯名借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信貸融通現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0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可能用作合適的公司用途(包括再融資74.10億港元的信貸協議)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本金及利息

儘管有期貸款42.90億港元已於2012年10月29日悉數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13.10億港元於現時尚未動用，並至2017年9月前可供動用。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而每期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悉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利率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年利差2.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下跌至年利最低1.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美高梅路氹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遵守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款項有任何違約或將導致違約或如其槓桿比率於當時或按備考基準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0.63。

違約事件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博彩中介人的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若干均居住於澳門的交易對手款項。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中任何一個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均不能保證對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有關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開展路氹項目，並將繼續於興建美高梅路氹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董事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合共約10.64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稅前利潤約3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以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8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79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58,3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4年3月	227,500	31.55	30.95	7,147
2014年6月	30,800	24.95	24.95	771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一套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湯美娟(主席)、Daniel J. D'Arrigo、孫哲及王敏剛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gmchinaholdings.com)。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我們向市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 「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遊戲，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4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